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埔园林”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6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2742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和华金证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64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36元/股,且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44.01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21%。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815.98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17,523,988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2.25%;网上发行数量为6,732,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27.7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4,255,988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金埔园林于2021年11月2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金埔园林6.732,000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1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战略配售投资者应根据《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结果公告》,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11月4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将被视为放弃认购,未足额认购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其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将被视为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否则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通过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账户。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

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长江资管晋泰鑫金埔园林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公司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二、回拨机制实施安排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按照《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原则,将违约部分按照配售比例回拨到网上发行部分。

5.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次数合并计算。

三、网上申购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952,30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9,466,012,000股,配号总数为138,932,0247,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38932024。

二、回拨机制实施安排

根据《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基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10,318,777,788股,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851,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672,488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583,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7650612%,申购倍数为5.996397950倍。

三、网上申购中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2021年11月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1月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日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23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上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0,00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0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9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1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

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二、网上路演网址:
1.网上路演网址:
2.网上路演网址: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日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马”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2937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177.80万股,发行价格为48.6元/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177.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根据《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1月2日(T+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中心308室主持了天亿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广东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几位	中签号码
末“4”位数字	8009
末“5”位数字	71093
末“8”位数字	47877392 67877392 87877392 07877392 27877392 50527814 00527814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天亿马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3,25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天亿马A股股票。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申购时,应在2021年11月3日(T+2日)公布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查询中签号码,网下投资者申购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则,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日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光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3257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2,667.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0,667.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

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3.35万股,占本次发行相关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73.6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1年11月9日(T+2日)刊登的《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初始定价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二、网上路演网址:
1.网上路演网址:
2.网上路演网址: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证网, 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 www.zqrb.com)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日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公司独立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聘任李惠先先生为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恒光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执行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恒光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附件:个人简历
李惠先先生,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12月22日至2021年11月,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李惠先先生1986年7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现为同济大学医学院),获得医学专业学士学位。李惠先先生于1986年7月至1997年12月,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住院医师。李惠先先生于1997年12月至2004年1月,担任上海恒光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光医药)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19年3月,担任上海恒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光医药)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担任苏州兰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光医药)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担任苏州兰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光医药)董事兼副总经理,负责苏州兰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公司独立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聘任李惠先先生为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恒光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执行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恒光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附件:个人简历
李惠先先生,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12月22日至2021年11月,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李惠先先生1986年7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现为同济大学医学院),获得医学专业学士学位。李惠先先生于1986年7月至1997年12月,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住院医师。李惠先先生于1997年12月至2004年1月,担任上海恒光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光医药)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19年3月,担任上海恒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光医药)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担任苏州兰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光医药)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担任苏州兰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光医药)董事兼副总经理,负责苏州兰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公司独立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聘任李惠先先生为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恒光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执行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恒光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附件:个人简历
李惠先先生,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12月22日至2021年11月,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李惠先先生1986年7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现为同济大学医学院),获得医学专业学士学位。李惠先先生于1986年7月至1997年12月,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住院医师。李惠先先生于1997年12月至2004年1月,担任上海恒光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光医药)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19年3月,担任上海恒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光医药)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担任苏州兰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光医药)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担任苏州兰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光医药)董事兼副总经理,负责苏州兰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公司独立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聘任李惠先先生为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恒光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执行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恒光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附件:个人简历
李惠先先生,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12月22日至2021年11月,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李惠先先生1986年7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现为同济大学医学院),获得医学专业学士学位。李惠先先生于1986年7月至1997年12月,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住院医师。李惠先先生于1997年12月至2004年1月,担任上海恒光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光医药)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19年3月,担任上海恒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光医药)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担任苏州兰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光医药)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担任苏州兰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光医药)董事兼副总经理,负责苏州兰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公司独立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聘任李惠先先生为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恒光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执行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恒光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附件:个人简历
李惠先先生,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12月22日至2021年11月,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李惠先先生1986年7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现为同济大学医学院),获得医学专业学士学位。李惠先先生于1986年7月至1997年12月,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住院医师。李惠先先生于1997年12月至2004年1月,担任上海恒光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光医药)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19年3月,担任上海恒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光医药)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担任苏州兰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光医药)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担任苏州兰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光医药)董事兼副总经理,负责苏州兰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公司独立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聘任李惠先先生为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恒光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执行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恒光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附件:个人简历
李惠先先生,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12月22日至2021年11月,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李惠先先生1986年7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现为同济大学医学院),获得医学专业学士学位。李惠先先生于1986年7月至1997年12月,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住院医师。李惠先先生于1997年12月至2004年1月,担任上海恒光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光医药)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19年3月,担任上海恒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光医药)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担任苏州兰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光医药)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担任苏州兰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光医药)董事兼副总经理,负责苏州兰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公司独立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聘任李惠先先生为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恒光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执行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恒光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附件:个人简历
李惠先先生,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12月22日至2021年11月,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李惠先先生1986年7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现为同济大学医学院),获得医学专业学士学位。李惠先先生于1986年7月至1997年12月,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住院医师。李惠先先生于1997年12月至2004年1月,担任上海恒光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光医药)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19年3月,担任上海恒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光医药)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担任苏州兰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光医药)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担任苏州兰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光医药)董事兼副总经理,负责苏州兰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公司独立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聘任李惠先先生为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恒光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执行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恒光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附件:个人简历
李惠先先生,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12月22日至2021年11月,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李惠先先生1986年7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现为同济大学医学院),获得医学专业学士学位。李惠先先生于1986年7月至1997年12月,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住院医师。李惠先先生于1997年12月至2004年1月,担任上海恒光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光医药)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19年3月,担任上海恒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光医药)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担任苏州兰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光医药)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担任苏州兰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光医药)董事兼副总经理,负责苏州兰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公司独立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聘任李惠先先生为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恒光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执行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恒光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附件:个人简历
李惠先先生,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12月22日至2021年11月,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李惠先先生1986年7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现为同济大学医学院),获得医学专业学士学位。李惠先先生于1986年7月至1997年12月,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住院医师。李惠先先生于1997年12月至2004年1月,担任上海恒光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光医药)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19年3月,担任上海恒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光医药)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担任苏州兰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光医药)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担任苏州兰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光医药)董事兼副总经理,负责苏州兰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公司独立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聘任李惠先先生为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恒光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执行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恒光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附件:个人简历
李惠先先生,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12月22日至2021年11月,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李惠先先生1986年7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现为同济大学医学院),获得医学专业学士学位。李惠先先生于1986年7月至1997年12月,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住院医师。李惠先先生于1997年12月至2004年1月,担任上海恒光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光医药)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19年3月,担任上海恒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光医药)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担任苏州兰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光医药)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担任苏州兰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光医药)董事兼副总经理,负责苏州兰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公司独立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聘任李惠先先生为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恒光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执行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恒光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公司独立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聘任李惠先先生为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恒光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执行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恒光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公司独立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聘任李惠先先生为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恒光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执行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恒光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公司独立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聘任李惠先先生为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恒光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执行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恒光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公司独立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聘任李惠先先生为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恒光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执行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恒光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公司独立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聘任李惠先先生为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恒光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执行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恒光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公司独立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聘任李惠先先生为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恒光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执行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恒光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公司独立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聘任李惠先先生为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恒光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执行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恒光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公司独立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聘任李惠先先生为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恒光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执行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恒光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公司独立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聘任李惠先先生为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恒光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执行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恒光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公司独立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聘任李惠先先生为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恒光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执行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恒光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公司独立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聘任李惠先先生为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恒光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执行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恒光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公司独立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聘任李惠先先生为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恒光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执行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恒光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公司独立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聘任李惠先先生为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恒光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执行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恒光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公司独立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聘任李惠先先生为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恒光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执行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恒光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公司独立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聘任李惠先先生为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恒光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执行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恒光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